

「107年度桃園市社會住宅（桃園、中壢、八德）新建工程」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開徵選 A 案簡章 修正對照表

| 頁碼   | 原版   | 修正版  |
|------|--|--|
| p.19 | <p>(三) 本案依序選出 1 名 (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入選名次), 獲優先鑑價權者應依照徵選會議及鑑價會議決議, 於興辦機關指定期限內, 無償完成承攬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作品修訂。獲優先鑑價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若因故未能履行製作義務, 應主動書面告知興辦機關放棄參加鑑價會議及本案之相關權利; 如棄權或無法依徵選委員意見配合修正者, 或違反本案徵選簡章規定者, 興辦機關得取消其資格, 並由原徵選會議結果序位第 2 者依序遞補, 優先鑑價資格亦遞補之, 至多遞補至第 3 序位。且遞補至第 1 序位的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需將已獲得的材料補助費用全部繳回。</p> <p>(四) 經由徵選會議評定序位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待取得本案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者與興辦機關完成簽約手續後 2 個月內, 獲評定序位者前三名, 以及入選第 1 序位而未議價成功者, 獲材料補助費新臺幣 10 萬元, 第 2 序位而未議價成功者, 獲材料補助費新臺幣 8 萬元。</p> | <p>(三) 本案依序選出 1 名 (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評定序位), 獲優先鑑價權者應依照徵選會議及鑑價會議決議, 於興辦機關指定期限內, 無償完成承攬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作品修訂。獲優先鑑價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若因故未能履行製作義務, 應主動書面告知興辦機關放棄參加鑑價會議及本案之相關權利; 如棄權或無法依徵選委員意見配合修正者, 或違反本案徵選簡章規定者, 興辦機關得取消其資格, 並由原徵選會議結果序位第 2 者依序遞補, 優先鑑價資格亦遞補之, 至多遞補至第 3 序位。且遞補至第 1 序位的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需將已獲得的材料補助費用全部繳回。</p> <p>(四) 經由徵選會議評定序位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待取得本案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者與興辦機關完成簽約手續後 2 個月內, 獲評定序位者第二名與第三名可領材料補助費, 第二名新臺幣 10 萬元, 第三名新臺幣 8 萬元。若第一名未議價成功者, 則由第二名遞補, 材料補助費改由第一名領取。材料補助費將於議價決標確定後撥付。</p> |
| p.44 | <p>(3)第三期款：新臺幣 240 萬元整。廠商於○年○月○日前將全案辦理完畢 (含民眾參與計畫), 檢送「驗收報告」(含作品設置過程相關資料、竣工圖、維護管理計畫等) 及相關電子檔一式 2 份、通知機關進行驗收, 驗收通過後, 檢送第 3 期款發票 (或領據)、保固切結書一式 4 份、所有備材, 經機關審核無誤後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 25。</p>  | <p>(3)第三期款：新臺幣 240 萬元整。廠商於○年○月○日前, 檢送「驗收報告」(含作品設置過程相關資料、竣工圖、維護管理計畫等) 及相關電子檔一式 2 份、通知機關進行驗收, 驗收通過後, 檢送第 3 期款發票 (或領據)、保固切結書一式 4 份、所有備材, 經機關審核無誤後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 25。</p>   |

|   |  |
|---|--|
| <p>(4)尾款：新臺幣 48 萬元整。廠商應於驗收通過後 14 日內提送「結案報告書」及電子檔等資料一式 2 份供機關製作「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待機關提送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備查通過，無其他應辦事項後，通知廠商檢送契約總額之百分之 5 的尾款發票（或領據）、辦理結案、付款。其中契約總額百分之 3（新臺幣 28.8 萬元整）應保留作為保固金。</p> | <p>(4)尾款：新臺幣 48 萬元整。廠商應於驗收通過及民眾參與計畫辦理完成後 14 日內提送「結案報告書」及電子檔等資料一式 2 份供機關製作「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待機關提送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備查通過，無其他應辦事項後，通知廠商檢送契約總額之百分之 5 的尾款發票（或領據）、辦理結案、付款。其中契約總額百分之 3（新臺幣 28.8 萬元整）應保留作為保固金。</p> |
|---|--|